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39號

聲　明　人　黃祥駿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第三審判決（114年度台上字第6628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明。本件聲明人黃祥駿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6628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後，復具狀聲明不服，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